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

券

##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江苏淮安设立控股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以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标准。上述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之规定“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本次投资需经过总经理审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下列信息尚未经工商核准，最终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鑫亿鼎（淮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主营业务：合成石英砂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石英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石英玻璃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具体在现场办理时依据系统中名录再行补充完善）

##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16 万元	51%	816 万元
徐传德	现金	784 万元	49%	784 万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传德共同出资设立鑫亿鼎（淮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51%；徐传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验、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无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